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69號

聲 請 人 敦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瑄筑

代 理 人 邱邦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26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天綸輪業行/ 林怡矧	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2年4月5日	12,000元	FA0000000